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促进自治区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级自然公园，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划定或者确认，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包括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森林公园、自治区级地质公园、自治区级湿地公园、自治区级沙漠公园和自治区级草原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管理（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除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主管全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或者管辖区域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自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本自治区级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应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建设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多方参与、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林草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多目标融合。

第六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参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丰富现有的自治区自然保护区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承担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的评审工作，为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实地考察、规划评审、项目建设准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设立、调整、撤销

第七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或者撤销，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范围边界及矢量数据核实，经自然保护区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无异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第八条 设立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者自然景观在全区或

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面积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

（三）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四）范围边界清晰，土地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

（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设立采取申报制。申请设立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地（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相关部门意见，报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同意后，向自治区林草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地（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土地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对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理状况及规划实施等综合评价；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包括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等。

（三）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自然公园的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面积和范围边界和功能分区。确因实施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调整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申请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相关部门意见，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同意后，向自治区林草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理由；调整前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对资源价值影响的评估；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范围和功能区分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和功能区分图以及其矢量数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批复文件；调整区域内资源和保护管理情况；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调整后的综合影响评价；调整区域内土地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需调整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分区的，还需提供建设项目

的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对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三）调整区域的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区域资源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采取以下命名方式：

地（州、市）名或者县（市）名+公园名+自治区级森林（湿地、地质等公园类型）公园；跨设区市的，按新疆+公园名+自治区级森林（湿地、地质等公园类型）公园方式命名。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得撤销。因生态功能丧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申请撤销前，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自然公园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保护地管理机构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或保护对象恢复方案，按照方案实施修复后仍达不到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可以申请撤销。

第十四条 申请自治区级自然公园撤销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相关部门组织论证、审查，报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同意后，向自治区林草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理由；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文本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的理由和

必要性；生态修复方案或保护对象恢复方案及实施情况；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破坏自治区级自然公园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设立和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文件，应当包含自然公园的名称、行政区域以及面积、范围边界、功能分区等数据。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变更名称或者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数据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出批准。

第三章 规划管理和分区管控

第十六条 自然公园规划是自治区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自批准设立或者范围调整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或修编完成自然公园规划。

编制自然公园规划，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明确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规范，突出保护重点，明确主要保护对象，依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应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并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十年，原则上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自然公园管理机构

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管理，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管控要求。

第十九条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第二十条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确需规划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专题论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规划，由自然公园管

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市）、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实施。

经批准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经批准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监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局各分局管理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边界和功能分区调整或撤销以及规划，由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局各分局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局审核并征求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意见后，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变更名称、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和功能分区、自然公园规划等信息，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严格保护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

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其中：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第二十五条（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还应当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并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告知公众。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巡护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三十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自然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应当加强“天空地一体

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并依法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资料。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和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自然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禁止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等不文明旅游行为，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吸烟。

进入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单位、个人，应当接受自然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鼓励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为自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与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共享活动成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

打造自然教育径、森林步道，研发特色自然教育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普及生态文化。

鼓励有条件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向中小學生、老年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免费开放。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自然公园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病虫害防治等的预防和处置。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工作。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引导、支持自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生态品牌。

鼓励在自治区级自然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交通工具，在餐饮、销售、卫生等环节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严格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负责对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

自治区、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定期调度、跟踪督导或者现场核查，督促整改。

对保护工作不力、破坏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自治区、地（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约谈自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人、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人。

对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州、市）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对保护管理不力造成自治区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丧失的，在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将自然公园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自治区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可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